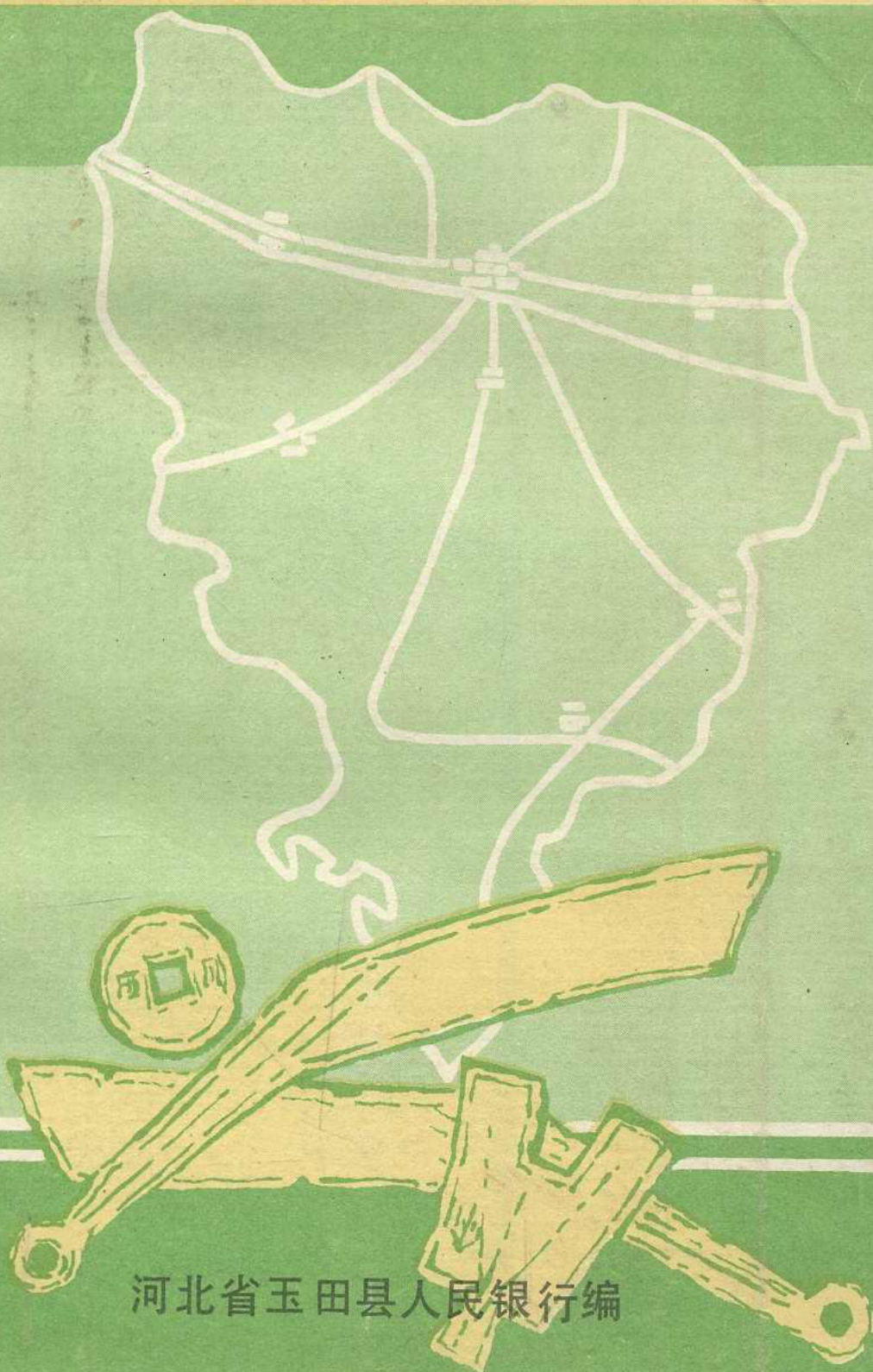


012096

玉田縣金融誌



河北省玉田縣人民銀行編

《玉田县金融志》

玉田县金融志办公室编

凡 例

一、《玉田县金融志》是记载金融内容的专业志，上限一般起自1949年，个别章节上溯，下限截止到1988年底。

二、本志书按金融专业横分门类，横排竖写，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在主体上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概述和大事记放在篇首，以总括全书。

三、本志书采用述、记、志、表、录、图（照）六体编纂，图（照）放在志书正文之前，表穿插于正文之中。

四、大事记采用编年体，适当结合纪事本末体。

五、本志书记述范围为现县域。1958~1961年宁河县东丰台，丰润县的沙流河、白官屯、丰登坞，蓟县的上仓、下仓、别山等七个营业所曾划归玉田县，本志书涉及到这七个营业所的营业额及其它数字均已剔除。

六、本志书所用汉字，一律执行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1964年3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汉字的联合通知》的规定。数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七、计量单位采用1984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八、本志书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资料、采访的口碑资料和搜集的实物资料。数字以本县统计局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以本系统的统计数字为据。

序

《玉田县金融志》是玉田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撰写金融事业的专业志书，它诞生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盛世”之中，是玉田县人民、特别是玉田县金融工作者盼望已久的大喜事，是本县金融系统在文化建设上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

解放前，玉田县的金融事业一直为官府和少数富商所垄断，成为盘剥人民钱财的工具。

1947年4月，玉田县第一个人民的金融机构——晋察冀边区银行玉田营业所成立。四十年来，人民的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推动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开展城乡建设和安排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相继建立，全县金融系统在管理经济，发展商品生产，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振兴玉田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找出金融工作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规律，特编纂了这部《金融志》，以期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观点正确、特点突出、体例完备、资料翔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全貌，体现金融事业在全县经济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建国初期和“文革”十年动乱，历史资料残缺，四十年来机构和人事变动频繁，加之我们的能力、水平所限，缺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张富源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玉田县金融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富源	
副	组	长	陶伯义 张秉权
		张震远	钟振起
顾	问	何治平	
主	编	张庆岚	
主	笔	刘永清	
工	作	人	员
		宋晓明	项建波
		霍春元	朱振良
编	审	吴尔亮	夏庆明

目 录

概 述

大 事 记

第一篇 金融机构

第一章 钱 庄 典 当 银 市

第一节 钱 庄

第二节 当 铺

第三节 银 市

附：民间借贷

第二章 银 行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银行玉田营业所

附1. 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分行

附2. 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东支行十五办事处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玉田县支行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玉田县支行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玉田县支行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玉田县支行

第三章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玉田县支公司

第四章 信用合作

第一节 玉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节 玉田县城信用合作社

第二篇 货 币

第一章 已退出流通领域的货币

第一节 金银

第二节 银元

第三节 铜铸币

第四节 法币

第五节 伪币

第六节 边币

第二章 流通中货币

第一节 人民币

第二节 票币收兑

第三章 货币管理

第一节 发行基金管理

第二节 现金管理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第四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发行与回笼

第二节 货币流通调查

第三篇 存 款

第一章 储 蓄

第一节 城镇储蓄

第二节 农村储蓄

第二章 单位存款

第一节 财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存款

- 第二节 信用社转存款
- 第三节 集体农业存款
- 第四节 乡镇企业存款
- 第五节 委托及信托贷款基金存款
- 第三章 利率

第四篇 贷款

第一章 农业贷款

- 第一节 原则
- 第二节 种类
- 第三节 管理
- 第四节 发放
- 第五节 改革
- 第六节 豁免
- 第七节 利率

第二章 工商业贷款

- 第一节 原则
- 第二节 种类
- 第三节 办法
- 第四节 发放
- 第五节 成就
- 第六节 利率

第五篇 基建投资管理

第一章 拨款办法

第二章 拨款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篇 结 算

第一章 同城结算

第一节 支票

第二节 同城托收承付

第三节 同城托收无承付

第二章 异地结算

第一节 异地托收承付

第二节 汇兑

第三节 委托收款

第三章 农村结算

第一节 农村付款委托书

第二节 限额结算

第三节 定额保付转帐支票

第四章 结算改革

第七篇 保 险

第一章 险种

第二章 保额、保费

第三章 费率

第四章 理赔

第八篇 信用合作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资金来源

一目 社员存款

二目 集体存款

第二节 资金运用

第二章 城市信用合作社

第九篇 代理业务

第一章 代理国家金库

第二章 债券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第三节 国库券

第四节 建设债券

第五节 财政债券

第三章 社队会计辅导

第十篇 内部管理与建设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三章 经济核算

第四章 现金出纳

第一节 出纳管理

第二节 金银收兑

第三节 安全保卫

第五章 基本建设

第一节 房地产

第二节 交通工具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人员构成

第二节 业务培训

第三节 成人教育

第四节 职称评定

第七章 劳动竞赛

附 录

一、梁博文贪污案

二、高义广贪污案

三、杨志强挪用公款受贿案

四、郑文一挪用公款受贿案

五、清光绪十年《玉田县志》钱法

概 述

玉田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京、津、唐三角地带。东邻丰润县，西北与蓟县相连，南及西南部毗邻宝坻、宁河两县，东北与遵化县为界。面积1165平方公里，人口59万。

玉田县交通便利，自然地理条件优越。京秦铁路、京哈公路并行横跨县境，境内水泥、沥青路面公路密如织网，四通八达。蓟运河围邑西界，还乡河拱于东境，县内河渠纵横，水源充足，为发展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先后被国务院、农牧渔业部定为京津蔬菜基地县和商品粮、瘦肉型猪基地县。地下非金属矿藏丰富，开滦林南仓煤矿座落本县西部。

玉田县历史悠久，经济文化开发较早，货币流通源远流长。静觉寺陈列的境内出土文物证明，春秋战国时代社会上就有布币、刀币，继有历代方孔圆形铜铸币（明清两代称制钱）流通。清光绪年间开铸的铜元和银元，在本县市场和民间广泛使用，制钱逐步淘汰。黄金、白银一直起着计价、流通和贮藏的作用。1933年（民国22年），国民政府宣布废两改元，货币紊乱现象有所改变。1935年（民国24年），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统一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1938年（民国27年）日本侵略军侵占玉田，控制了全县的金融事业，强迫人民使用伪“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纸币（联银券）。1945年9月21日（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玉田县城解放，晋察冀边区币、长城币、东北币同时在本县流通。1948年12月开始发行人民币，

1955年 月发行新版人民币，同时收兑旧版人民币。从此人民币成为全国统一的稳定的货币形式。

清末民初，玉田县的金融事业，以典当形式出现，县城等大集镇均由当铺融通货币，于三十年代关闭。日军侵占时期金融又被玉田、鸦鸿桥、窝洛沽、林南仓四大镇的几十家较大商号所垄断。

1947年（民国36年）4月，玉田县成立了人民的金融机构——晋察冀边区银行玉田营业所。当时，除县城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外，余境皆为解放区。玉田营业所发行边币，打击法币，开办信贷业务，扶植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巩固了解放区，支援了解放战争。

1948年底，玉田县全境解放，玉田营业所迁进县城。1949年7月，玉田营业所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玉田县支行。玉田县人行通过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管理现金和基本建设投资等业务，在本县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玉田县人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把分散的现金统一管理，集中调拨，支持财政和贸易，迅速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现金收支平衡和物资调拨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为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同时，发放农业贷款，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恢复；发放工商业贷款，支持了供销合作社和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玉田县人行在各镇设立了7个营业所，县城建立了储蓄所，全县114乡普遍建立了信用合作

社。通过开展储蓄、组织存款，，为全县工农业生产筹集了大量资金。当时农业贷款对象逐渐由个体农民、农业互助组转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工商业贷款重点是支持供销社、国营工商业、粮食和集体工业，限制私营工商业贷款，促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末工商业贷款余额增加到597万元，支持全县按时完成了粮、棉、油的统购任务，帮助供销社占领了城乡商业阵地。

1958年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玉田县人行放弃了信贷原则，只讲服务忽视监督，盲目贷放，致使贷款失控，增大了货币发行，助长了浮夸，全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

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玉田县人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管紧贷款，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恢复了规章制度，加强了现金管理。仅1963年和1964年两年就回笼货币423万元；1964年工商业贷款余额降低到617万元，比1960年下降2.16倍。市场物价趋于稳定，国民经济步入正常轨道。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一段时间内，信贷工作失去了监督职能，各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1971年后，抵制了“左”的干扰，存、贷工作均跃居省和地区先进行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金融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由过去单纯按行政方法办事，转变为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从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益，转变为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玉田县金融系统改革了信贷管理体制，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提高了经济效益。1988年底全县贷款余额达29645万元,是1978年的7.43倍。其中,工商业贷款余额18579万元,农业贷款余额11066万元。重点支持了国营及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支持了国营、集体工业、乡镇企业及家庭工业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同时,大力组织货币回笼。1988年底全县金融系统各种存款余额39813万元(不含信用社转存银行的存款12180万元)。其中,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财政以及乡镇企业、农村集体单位存款余额7689万元;城镇居民储蓄12529万元,农村储蓄19595万元。保险事业也有很大发展。

玉田县的金融事业经过40年的发展,金融机构不断扩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专业银行相继建立,工作人员陆续增加。到1988年底,全县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5个县级金融机构;1个办事处,8个营业所,24个储蓄所,1个城市信用社,41个农村信用社;642个农村信用站。营业网点遍布城乡各地。从事金融工作的人员共1353人(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334人;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300人;信用站642人;工商行、农行、建行储蓄员77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金融事业任务的增加,对金融干部、职工的政治、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各专业银行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适应了新形势下金融工作的需要。1981~1987年进行了金融系统历史上第一次业务技术职称评定,调动了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的积极性。通过组织业务技术比赛和多种形式的竞赛评比活动,充分发挥了金融系统干部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大事记

清光绪八年前，玉田县已有钱铺出现。民国初年，玉田有钱庄两家，资本银元。详情无考。

清末，山西人亢姓（名字不详），在玉田县城开设当铺，名“隆昌当”。经理夏子宽。“隆昌当”在东门外剪子街和鼓楼西街西头路北，分设两门市，习称“东隆昌”、“西隆昌”。“东隆昌”1928年（民国17年）前后关闭，“西隆昌”1937年日本侵略军进关后停业。

1945年9月6日，冀热辽行政公署在玉田县境内解放区成立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区分行。9月20日成立冀东支行。9月21日玉田县城解放后冀热辽分行和冀东支行迁进玉田城，行址设在鼓楼东街东门里路南，1946年初迁往遵化县。

是年，晋察冀边区银行冀热辽分行在围里村设印钞厂。1946年2月国民党军队进攻玉田，印钞厂迁往遵化县。

1946年，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东支行十五办事处在玉田县解放区成立。1948年12月迁进玉田，行址设在鼓楼西街路南，1949年迁往唐山市。

1947年4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东支行十五办事处玉田营业所在张于铺成立。主任苏华。

1948年3月，晋察冀边区银行玉田营业所改名为冀察热辽长城银行玉田营业所。王仲达任主任。

是年12月，冀察热辽长城银行玉田营业所由小丁庄迁进玉田县城，行址设在鼓楼东街原基督教堂。